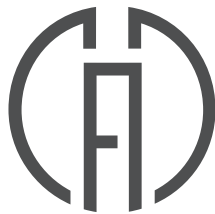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約256,000,000港元，相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變更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約4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約75,000,000港元；

- (ii)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9,000,000港元；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000,000港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0,000,000港元；
- (iv)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0,000,000港元；及
- (v) 發展中物業撇減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iii)及(v)項因素均屬非現金性質。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連同其所知營運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因此或須予以修訂或估值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存有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